

柳城县人民政府

柳城政函〔2022〕76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你们《关于审议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柳城乡振报〔2022〕1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拟定的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

附件：柳城县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柳城县2022年市本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表

填报单位: 柳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单位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条、个(座、处)	公里(米、m²)				
柳城县合计								
一、产业开发								
1	新建	个	1		糖料蔗、桑蚕、优质稻等种养2000亩。	474	县农业农村局	
2	新建	公里	1	0.8	新建产业道路硬化800米,宽3.5米,高0.2米,挡土墙,错车道等。	50	县农业农村局	
3	新建	座	1	1.4	建设果蔬种植大棚3座,共19000m²。	3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局已经与柳城县恒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土地由公司无偿提供。
4	新建	公里	1	1.5	新建产业道路硬化1500米,宽3.5米,厚0.2米,挡土墙,错车道等。	100	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管理费								
1		个	1	0.00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100	县农业农村局	
三、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1	新建	个	5	0	2022年7-11月405名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津贴,1300元/月/人,计划增加资金为235万元。	700.84	县教育局	优先考虑安排监测对象和家庭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及家庭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对象。

2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道路巡查员补贴	新建	个	1		新增农村公路道路巡查员19人。	9.12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考虑安排监测对象和家庭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及家庭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对象。
3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补贴	新建	个	1		通过设置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公益岗位，负责区域的防止返贫监测并及时上报情况，协助社区“两委”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有关工作，促进监测户和脱贫户就业；279名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岗位津贴（1300元/月，共6个月）。	217.62	县乡村振兴局	优先考虑安排监测对象和家庭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及家庭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对象。
4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卫生保洁员补贴	新建	个	1		通过设置卫生保洁员公益性岗位，负责村屯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促进监测户和脱贫户就业，402名卫生保洁员，6个月	144.72	县委农办	优先考虑安排监测对象和家庭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及家庭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对象。
5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村级水域巡查员补贴	新建	个	1		121名村内水域管理员岗位津贴，1300元/月，共6个月。日常巡查村内溪流、河道，定期清理河道周边垃圾，及时报告违法电鱼等违法违规行为	94.38	县水利局	优先考虑安排监测对象和家庭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及家庭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对象。
四、基础设施				1	0.6		35.69		
1	太平镇长岭村安乐至小山屯产业道路硬化	新建	条	1	0.6	硬化道路长600米、宽3.5米、厚0.2米，路基、路肩、涵洞，挡土墙，错车道等	35.69	太平镇人民政府	县人大代表议案提出项目
五、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	0		87.47		
1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新建	个	1	0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87.47		

备注：1、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2〕433号）文件要求，编制本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2、产业奖补项目、产业开发项目、项目管理，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3、防止返贫监测网格员公益岗位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

4、卫生保洁员公益性岗位项目，由县委农办负责组织实施；

5、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项目（防溺水），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6、道路巡查员公益性岗位项目，由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7、村级水域巡查员公益性岗位项目、村级水利设施管理岗位，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

8、基础设施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下达乡镇实施。

主要领导：韦启高

分管领导：李悦溪